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10樓

承辦人：蕭惟中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828

傳真：(02)89532311

電子信箱：AM741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安字第109230940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22854191_109D2494379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自109年12月1日實施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2項「接送未滿7歲之兒童、行動不便之人上、下車者，臨時停車不受3分鐘之限制」規定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9年11月13日交路字第10950144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訂於109年12月1日施行，為減少執法爭議，交通部已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制訂執法認定原則(詳附件)，請貴機關轉知所屬了解新政策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科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營運科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